

三盛国际海岸（一期）21#、22#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6月25日平潭阳光国航置地有限公司在平潭县组织召开三盛国际海岸（一期）7#、8#、9#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平潭阳光国航置地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北京华巨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福建胜奇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单位（福州志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福建安谱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验收编制单位（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会议成立了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与会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自查报告的汇报以及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介绍，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三盛国际海岸（一期）位于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天大山路与如意路交叉口北侧（地理中心坐标为119°41'30.660"E，25°28'21.420"N）。项目北侧隔空地为安海北路，东侧隔如意中路为空地，西侧隔规划环湖路为拟建三盛国际海岸二期用地，南侧为空杂地，其中三盛国际海岸（一期）21#、22#住宅楼，总占地面积13415.09m²，总建筑面积33065.20m²，建设2栋高层住宅（21#、22#楼）、公建配套用房和地下停车场。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阳光国航公司于2017年7月15日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写了《三盛国际海岸（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6月7日取得了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关于三盛国际海岸（一期）项目《备案请示+》的批复，编号：岚综实项目审批[2018]40号，本次验收的2栋高层住宅（21#、22#楼）。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未发录等。

3、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规模为三盛国际海岸（一期）21#号住宅楼（26F）、22#号住宅楼（29F）、公建配套用房和地下停车场，验收内容依据环评及批复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 and 环保工程等。

二、项目变动情况

生变化。根据原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核对本次验收的三盛国际海岸（一期）21#、22#及配套设施，项目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均不变，其他配套建设内容与原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目前，三盛国际海岸（一期）范围内共建 10 个化粪池，总容积 840m³，其中 8 个容积为 100m³(分别位于 7#-8#间西侧 1 个、9#楼西侧 1 个、16#楼西侧 1 个、17#-21#楼间西侧 1 个、23#楼南侧 2 个、25#楼南侧 1 个、3#楼东侧 1 个)，2 个容积为 20m³（分别位于 C2#楼北侧 1 个，C1#楼北侧 1 个），项目生活污水经 2 座容积 100m³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金井湾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项目住宅楼分别配套专用烟井，住户居民厨房油烟废气收集后通过专用烟井引至楼顶排放；备用发电机设置专门的排烟竖井引至楼顶排放；地下车库废气通过通风换气系统、排气口排放，排气口高度离地面约 3m，所有无窗卫生间排气经风管排至屋面。

3、噪声

项目已选用低噪声的水泵、风机、柴油发电机，并配套减震措施；备用柴油发电机房配有消声器、防火隔声门；水泵房、变配电房已设置隔声门窗；排烟口、排风口已配阻性片式消声器。

4、固废

项目设置垃圾桶和生活垃圾收集点，生活垃圾依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满足验收工况要求。根据福建安谱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三盛国际海岸（一期）21#、22#所在区域昼间噪声为 50.4~57.5dB（A），夜间噪声为 42.0~47.0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尚未有居民、商业入驻，无生活污水和废气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油烟废气收集后通过专用烟井引至楼顶排放，备用柴油发电机通过专用排烟竖井引至楼顶排放，设备均设有隔声减振装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因此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和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建设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合格情形，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平潭阳光国航置地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5日